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公告的通知

各县市卫健局、州级各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州属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全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公告告知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县市卫健局和州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做
好宣传工作，并请各县市卫健局和州级7家卫生健康单位及时
将公告发布于本部门（本地区）官网，同时做好进行积极宣传，
贯彻落实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加强全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州级各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楚雄州民政局、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应急管理局、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楚雄州总工会、州卫生健康委、州疾控中心、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 2 —

附件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16 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及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第 5 号令) 第 13 条“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卫生行政部门履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从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划转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发的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0 时起正式启用，全州各用人单位可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网址：<https://www.zybwhsb.com/>) 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要求：浏览器版本 11.0 以上，推荐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并在极速模式下使用。具体注册和申报流程参见申报系统首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V2.0 (管理机构版) 》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V2.0 (用人单位版) 》)。

用人单位完成在线申报后，应当打印申报回执和申报表存档备查。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完成情况将作为全州卫生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的重点监管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71 条第 (一) 项的相关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报技术支持电话：400-106-0066；

业务支持电话：楚雄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0878-3133212。

特此公告。